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71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N2C3VZ）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辦理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
金申請，即日起至113年3月16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13年2月16日（113）一貫道財字第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會人員，電話07-338-1229。

正本：本縣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